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文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三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三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文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所宣告及應執行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屬竊盜行為，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類似（均係竊取便利商店或福利中心之食物商品），其編號1、2之竊盜犯行係於數日內密集所犯，編號3之竊盜犯行則係相隔約8個月之後所犯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有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  
02 均屬小額罰金刑，且3項宣告刑中已有2項宣告刑前經法院定  
03 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  
04 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  
05 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0 書記官 陳映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